

乌环评（米）审〔2022〕22号

关于新疆齐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树脂瓦及 80 万平方米 FRP 采光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齐协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齐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树脂瓦及 80 万平方米 FRP 采光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于米东区甘泉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内（2018-C-159-66 地块），租赁新疆强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栋 1500 平方米空置厂房，建设环保树脂瓦生产线和 FRP 采光瓦生产线各 1 条。树脂瓦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料（PVC 树脂粉、钙粉、石蜡等）上料混合、挤出、固化成型、切割等，其中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回用；FRP 采光瓦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料（液态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混合、平铺、固化成型（加入玻璃纤维）、冷却切割等。年产环保树脂瓦 50 万平方米、FRP 采光瓦 80 万平方米。厂内员工办公、食宿依托新疆强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冬季不生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87°43'2.639"E，44°8'37.765"N。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混料、上料、切割、废料破碎和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树脂瓦生产线加热挤出、固化成型等工段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无组织 HCl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物料存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FRP 采光瓦固化残留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液态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生产工段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冬季停产后外排的冷却水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渗坑排放或直接排入外环境。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0.529 吨/年，该排放量从新疆百事天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彩板钢结构建设项目 VOCs 结构减排总量中 2 倍消减替代；颗粒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0.767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本项目，则你单位需将项目环评文件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6 月 8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